

东莞市国土资源局

东国土资（建）函〔2018〕15号

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

沙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报我市沙田镇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4〕761号）批准，现转发给你镇，你镇应按交通、城建、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请你镇接到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4〕761号）

东莞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3月19日



抄送：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沙田分局、沙田镇杨公洲股份经济联合社
